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十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青宝”)的委托,就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以下简称“本次解锁”)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解锁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解锁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公开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解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锁的条件及成就

(一)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6 月 25 日，登记完成日为 2019 年 10 月 29 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共 12 人（截至目前已有 2 名激励对象离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0 人）。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权益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权益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权益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根据《激励计划》，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锁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 2019 年 10 月 29 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届满。

(二)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0SZA30054)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审查情况如下：

序号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7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46,882.63万元，较2017年增长49.68%，公司达到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等级为D(合格)或以上等级方可解除限售。	本次被考核的1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C(良好)及以上。

二、本次解锁的数量及流通安排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0名，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82,11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3%。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上市流通数量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中层管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0人）	273,700	82,110	191,590
合计	273,700	82,110	191,590

三、本次解锁的批准与授权

1. 2020年10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0年10月29日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本次共有10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2,11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3%。

2. 2020年10月13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0年10月29日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共有10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2,110股。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要求，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3. 2020年10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锁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10名激励对象的82,11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锁的事实和法规依据充分，符合《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黄楚玲

经办律师：_____

黎晓慧

年 月 日